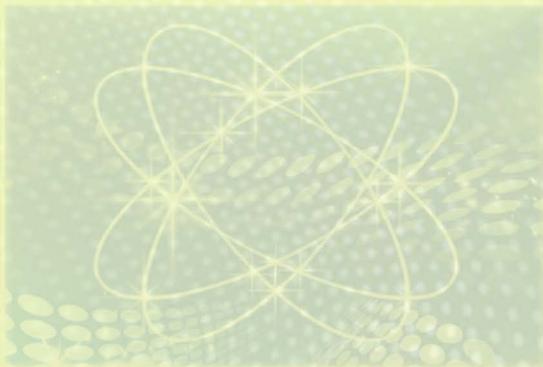


# 民国时期成都社会研究

陈舒慧 应厚非 王青山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兰双  
责任校对:徐 凯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成都社会研究 / 陈舒慧, 应厚非, 王青山  
编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14-6937-8

I. ①民… II. ①陈… ②应… ③王… III. ①社会发  
展史—研究—成都市—民国 IV. ①K29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4305 号

### 书名 民国时期成都社会研究

---

编 著 陈舒慧 应厚非 王青山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 7 5614 6937 8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7.875  
字 数 24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前 言

区域社会史研究是中国史研究中的一个分支学科。近年来，随着相关史料的不断扩充，研究领域的相继拓展，研究方法的日趋更新以及研究视角的多样切换，该领域的研究发展迅速，先后取得了一系列重大学术成果，日益成为史学研究的一个热点，引起学术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本书以近代成都社会研究为主题，通过对近代成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进行考察，来探究近代四川城市发展和社会变迁的曲折历程。

民国时期是社会大变动的激烈时期，也是中国社会及文化的近代转型时期。新旧杂陈、中西互渗是这一时期的时代特色。成都虽偏居西南，但也无可避免地受到现代化思潮的影响，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亦都呈现出新旧兼有的特点。本书第一编“民国时期成都妇女案例研究——《新新新闻》中的‘离婚启事’”，以1932—1949年成都《新新新闻》中的“离婚启事”为研究对象，来探究当时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生存状况，指出“离婚启事”的出现与近代媒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其所折射出来的民国离婚制度也有别于传统社会的离婚，女性虽拥有了平等离婚权利，但因诸多条件所

限，其在行使婚姻权利的同时仍面临相当大的困难和离婚后的出路问题。《新新新闻》中部分“离婚启事”就反映出民国时期成都妇女离婚面临的一些困境。第二编“民国时期成都高校案例研究——《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的影响”，主要研究分析《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的报道与影响，指出《新新新闻》自1929年创办以来，始终将新闻报道放在首位，利用各种途径建立新闻网络。其中，它对国立四川大学的新闻报道尤其值得重视。作为大众传媒，《新新新闻》自成立起便与国立四川大学保持着一种较为密切的联系。尽管其对国立四川大学的报道文字详略不一，但因报道数量之多，有连续性，充分显示出该报对国立四川大学的持续关注。透过对《新新新闻》日报与国立四川大学之间关系的研究分析，可进一步认识到二者在互动中取得的双赢结果。第三编“民国时期成都儿童案例研究——报刊史料中的民国儿童年”，则以1935—1936年的民国儿童年为研究对象，以四川成都为历史背景，通过对这一历史事件的考察，来深化人们对民国儿童年的认识。1935年国民政府设立全国儿童年，意图实施一系列儿童幸福事项，来改善儿童境遇，增进儿童福祉。儿童年的活动内容很多，比如进行慈幼宣传、保护儿童权益、救济孤苦儿童、推行义务教育等，它的实施对近代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大有帮助。当然，要改善当时儿童的生存处境，仅凭一两场社会运动显然难以奏效。儿童幸福的实现，还需从长计议，不懈努力。三编内容相互衔接，分别从特定视角考察民国成都社会，探究其非同寻常的转型历程。

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学术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是

研究领域的拓展。本书以区域社会史为主题，通过对民国时期成都的城市发展和社会变迁进行考察，深化对该区域研究的认识，探究历史演进的规律。其二是研究方法的创新。本书采用多样的研究方法对研究对象进行考察。具体而言，本书既运用历史学的方法，又运用人类学、社会学等方法；既有定量分析，又有定性分析；既有对具体历史现象的考察，又有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探析，力求运用多学科知识，有针对性、综合性地进行研究。其三是研究视角上的新探索。本书通过多重视角的转换来进行研究。尤其是从妇女儿童视角去考察社会变迁，从媒体效应的角度去探究高校报道，这些都是研究的亮点和突破。其四是研究的现实意义。本书对促进城市发展和社会建设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意义。古人言，以史为鉴，今人可以从历史发展的轨迹中汲取经验和教训。本书以独特视角、独有材料和独到见解对民国时期成都社会进行考察，分析和总结了一些历史经验和教训，对现今社会建设提出一些政策建议，可以说是学术上的有益尝试和探究。

本书以丰富可靠的一手史料为依托，通过多层次、多视角的分析来对民国时期成都社会发展状况加以考察，力求深化对城市发展和社会变迁的认识。具体来讲，本书的独到之处主要有：其一，从学术思想来看，本书各编内容多以个案研究为主，牵涉的问题甚多，所以往往能小中见大，探微知著，可为相关领域研究和学术讨论提供新的思考角度和视野。其二，从内容范围看，本书所涉领域甚宽，既对弱势群体给予关注，也对媒体的影响加以考察，更有对社会建设的深层思考，从开阔的研究视野对历史现象进行考察。其

三，从结构体系来看，本书各编以历史演进为主线，时间跨度虽然不大，但历史变迁的轨迹却很明显。其四，从写作特点看，本书写作平实，文字通顺、简洁、精练，力求用“质而不俚”的语言对历史进行构建。书中既有对历史细节的细微描写，也有对历史规律的深刻剖析，恰当运用写作技巧，注重文章的实际效用，努力达到致知与致用并重、求真与求实兼有的目的。

总之，学术研究无止境，精益求精永远是每一位学人不懈追求的崇高目标。虽然我们也在努力追索真相，尽力追求完美，但因学识粗浅，能力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对于这些错误和疏漏，我们深表歉意，并诚心希望得到师友们的谅解和指正。对此，我们将不胜荣幸和感激。“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追求真理的道路上，我们将矢志不渝，继续努力，勇敢地朝着神圣的学术殿堂奋勇前进。

# 目 录

## 第一编 民国时期成都妇女案例研究 ——《新新新闻》中的“离婚启事”

### 第一章 绪 论

- 一、选题意义与学术回顾
- 二、资料来源与研究思路

### 第二章 传统与转型：中国离婚制度概述

- 第一节 男尊女卑——中国传统社会的离婚制度
- 第二节 形式平等——中国近现代社会离婚制度

### 第三章 变化与成因：《新新新闻》离婚启事之时代变迁

- 第一节 离婚启事的数量变化
- 第二节 离婚启事在离婚手续中的地位变化

### 第四章 性别、原因与动机：《新新新闻》离婚启事之主动者 分析

- 第一节 离婚启事主动者的性别
- 第二节 离婚启事主动者呈诉的离婚原因
  - 一、双方呈诉的主因分析

二、单方呈诉的原因分析

三、呈诉离婚原因之生理因素

第三节 离婚启事主动者的登报动因

一、作为向大众、亲友宣布的一种手段

二、防止纠纷

三、作为解除不幸婚姻的方式

四、寻求社会舆论支持

第五章 表象与深意：《新新新闻》离婚启事中突显的女性困境

第一节 离婚启事的“真实性”问题

第二节 女性离婚的权利与难题

第三节 妾的尴尬地位

第六章 小 结

第二编 民国时期成都高校案例研究

——《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的影响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意义与研究动因

第二节 学术回顾与研究思路

第二章 疏而不离：《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关注的报道  
来源及动因分析

第一节 《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新闻报道的来源

- 一、采访部
- 二、废旧报纸
- 三、通讯社
- 四、濯江茶会
- 五、校方报料

## 第二节 《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关注的动因分析

- 一、报纸的办报理念
- 二、报人的个人原因
- 三、报纸的受众影响
- 四、报纸的办报环境
- 五、关注对象的地位

## 第三章 主褒次贬：《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报道的内容分析

### 第一节 定性分析

- 一、正面报道
- 二、中性报道
- 三、负面报道

### 第二节 定量分析

## 第四章 互动与双赢：《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的介入与影响

### 第一节 《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形象的树立与宣传

- 一、大学教师形象
- 二、学生形象

### 三、校园形象

第二节 《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的支持与推动

第三节 《新新新闻》对国立四川大学的负面影响

## 第五章 小 结

# 第三编 民国时期成都儿童案例研究 ——报刊史料中的民国儿童年

##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缘由与现实意义

第二节 资料来源与研究综述

## 第二章 乱世善举：民国儿童年的发起与筹备

第一节 堪忧的儿童处境

第二节 儿童年发起历程

第三节 精心的筹备工作

## 第三章 慈幼实践：民国儿童年的活动内容

第一节 儿童基本权益保障

第二节 儿童年与儿童健康

一、拟定儿童卫生相关信条，制发儿童卫生习惯图，并公布了优待儿童旅行乘坐舟车办法，对儿童旅行乘坐舟车给予优待

二、设立儿童健康检阅日，举行各种儿童健康比赛

三、重视小学卫生教育，调查小学健康教育，检查小学生体质

四、配合新生活运动，举行各种卫生活动，提高儿童健康意识

五、举行夏令儿童健康营，兴建体育设施和运动场所，丰富儿童的业余生活

第三节 积极救济孤苦儿童

第四节 儿童年与义务教育

第五节 儿童年中的儿童节

第四章 曲终余响：民国儿童年的闭幕与善后

第五章 小 结

参考资料

# 第一编 民国时期成都妇女案例研究

## ——《新新新闻》中的离婚启事

中国传统社会的离婚制度体现出男尊女卑和家族本位主义的特点，直至民国时期《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的颁布施行。《中华民国民法·亲属》从立法原则上标榜男女平等，赋予婚姻当事人平等离婚权利，它的颁行使社会离婚现象开始普遍。

《新新新闻》中的离婚启事从1932年至1949年报馆关闭一直大量存在，时间横跨三四十年代。40年代的离婚启事在数量上与30年代相比有明显增加，这与抗日战争的影响及《新新新闻》报馆自身的繁荣发展息息相关。同时，由于报刊的传播功能及民众思想的进一步转变，离婚启事作为新型离婚手续，其在离婚手续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以致30年代仅被作为辅助型离婚手续的离婚启事到了40年代被大量主动离婚者作为单一离婚手续。

离婚启事有双方合意刊登，也有单方刊登，极少数为家长亲属代为登载。其中双方合意刊登为最多数，且陈述原因多为“意见、情感、兴趣不合”，这是协议离婚中彼此顾全名誉之故；而婚姻当事人单方呈诉的离婚原因则纷繁复杂，多将过错归于对方，男性主动者较看重自身名誉，因此对对方的不道德行为深恶痛绝，而女性主动者则从经济方面考虑，多因生活无着而提出离婚诉求。同时，

由于双方立场不同，呈诉过程中言辞上各有褒贬。此外，离婚当事人主动借助报纸媒介的大众传播影响力，其背后隐藏着更深层次的行为动机。

民国时期的离婚现象不同于传统社会的离婚，女性拥有了平等的离婚权利，但是近代法律的颁行与婚姻自由观念的冲击并不能短时间消除几千年来的传统礼教与思想道德束缚，也不能彻底改变社会环境，因此女性在行使婚姻权利的同时仍面临相当大的困难和离婚后的出路问题。《新新新闻》中部分离婚启事就反映出民国时期四川妇女离婚面临的一些困境。

# 第一章 绪 论

## 一、选题意义与学术回顾

民国时期是社会变动的激烈时期，也是中国社会及文化的现代转型时期，政治变革、经济发展、新社会思潮及价值观念的改变促使家庭观念、婚姻制度、婚嫁习俗、家庭制度发生变革。随着社会的发展，在结婚自由成为社会风气的同时，离婚自由也成为人们的诉求，民国时期“离婚现象的增多，不仅使传统家庭制度发生动摇以至于解体，而且波及整个社会秩序，冲击着旧的传统观念，遂推演为民国时期一大社会问题”。可以说，“离婚在民国时期的发展和演化，既是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产物，同时，在某一层次上又可视作近代中国社会蜕变的表征。”<sup>①</sup>因此，对民国时期离婚问题的研究有助于近代婚姻史与社会史的研究。同时，婚姻与家庭作为女性人生的必然经历，甚至是女性的唯一归宿。<sup>②</sup>不合理婚姻的解除，使部分妇女获得身心解放，这与社会整体健康发展息息相关。将离婚问题与妇女问题结合起来进行分析，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民国时期

---

① 王奇生：《民国时期离婚问题初探》，参见赵清：《社会问题的历史考查》，成都出版社，1992年版，第167页。

② 郑永福、吕美颐：《妇女史》，参见曾业英主编的《五十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10页。

妇女生活的真实状态，深化妇女史研究要义。

目前关于婚姻家庭史研究的著述相当丰富，对近代离婚问题虽有部分著作提及，但这些著作仅仅将近代离婚问题作为全书整体结构的一小部分，因此无论是研究范围或是研究深度，所涉及的问题都不够全面。<sup>①</sup>不少学者也对近代婚家庭的变动及民国时期妇女地位、生活变化进行相关研究，在论述中基本涉及近代离婚，但由于论文篇幅受限，作者不可能对离婚问题进行深入广泛的分析探讨。<sup>②</sup>

而对于民国时期离婚问题的专项研究，相关成果较少。离婚是婚姻关系的终止，对家庭社会的影响重大，早在20世纪二三十年

---

① 如近代学者的研究：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陈远迈《中国婚姻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孙本编《现代社会问题》，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当代学者的研究：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年版；郎太岩《中国婚姻发展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汪玢玲《中国婚姻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朱汉国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樊静《中国婚姻的历史与现状》，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0年版；钟敬文主编《中国民俗史（民国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刘志琴主编《家庭变迁》，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7年版；祝瑞开主编《中国婚姻家庭史》，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张树栋、李秀领《中国婚姻家庭的嬗变》，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孟昭华、王明寰、吴建英编著《中国婚姻与婚姻管理史》，中国社会出版社，1992年版；何一民主编《变革与发展：中国内陆城市成都现代化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

② 如陈蕴茜、叶青《论民国时期城市婚姻的变迁》，《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安秀玲《二十世纪初中国婚姻变动初探》，《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赵连跃《从清末民初婚姻家庭的新变化看妇女地位的变迁》，《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2000年第4期；闵杰《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2期；张丽《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妇女生活状况研究》，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5月；黄东《中国现代婚姻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5月等，多不赘述。

代，民国离婚问题便受到社会关注。如谭纫就的《中国的离婚研究》<sup>①</sup>、吴至信的《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sup>②</sup>及萧鼎瑛的《成都离婚案之分析》<sup>③</sup>，这三位学者的研究多建立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内容翔实，为当代的学者研究提供了相当丰富的数据资料。<sup>④</sup> 谭文利用上海《申报》中广告栏及法院备案的告示对民国十八年（1929年）的上海离婚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对当时的上海、广州、北平、天津、山西五个省市的离婚现象作一横向比较。吴文则根据民

① 谭纫就：《中国的离婚研究》，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1932年版。作者在论文最后对离婚原因作了梳理总结，概括为社会原因和家庭内部原因。社会原因包括：时代思想的驱使、道德标准的变更、妇女运动的影响、生活程度的增高、晚婚风俗的鼓励、个人主义的发达；家庭内部原因则指经济原因、性教育的缺乏、早年环境的差异、人生观的不同。

② 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参见李文海主编的《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82—407页。作者认为这些离婚案的出现与当时十六年间的两大社会运动即五四运动和北伐成功，以及新民法的施行、经济的落后及职业女性的增多密不可分。其指出十六年来北平离婚案数目间断上升的趋势，并对离婚区域进行探索。作者同样收集了大量离婚案统计数据，对主动人和被诉人之性别、年龄、籍贯、职业、家庭大小、经济状况、结合方式、结婚经过、失睦原因、失睦表现、诉讼结果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对于过渡时期中之夫妻生活，作者也总结了五点：夫妻未尝不欲脱离封建式亲属势力之羁绊，而事实上又多不能如愿以偿；男权之优越仍存，女子之自觉见启；妻已渐不甘于丈夫之性生活自私也；经济机会之男女不平等与不相容也；女性之自尊与轻视女性也，这五种事实潜在破坏夫妻和睦。

③ 萧鼎瑛：《成都离婚案之分析》，参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08—432页。其中除离婚案案例举例外，作者对其余八项都进行了列表统计分析，这与吴至信的论文有很多相同之处。值得一提的是在文中作者在当时就提出了预防和救济离婚的五点措施：多设男女正当社交机关，便于广交慎择；政府应有结婚登记之命令与设备；政府应取缔一切不合法离婚手续；提倡个人道德；提倡婚姻教育。

④ 上述三人的相关研究影响较为深远，因此着重提出。其实民国时期对离婚问题进行相关研究的文章还有沈登杰、陈文杰的《中国离婚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第三十二卷第十三号，1935年；麦倩曾的《离婚问题之研究》，《社会问题》第一卷第一期，1930年；黄乃汉的《中国离婚发达史》，《社会学界》，1933年7月；黄谦的《成都市卅四年度离婚的研究》，华西协合大学社会学系，1946年毕业论文等。

国六年（1917年）至民国二十一年（1940年）北平地方法院的离婚档案，从离婚案之社会背景、离婚之趋势、离婚区域的研究、离婚统计、过渡时期中之夫妻生活等五个方面铺开阐述。萧文则是将研究视角触及民国时期中国内陆城市——成都离婚情况的学术论文。作者弥补了前两位学者资料选用单一的缺陷，集合了报刊和档案资料对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三月至二十七年（1938年）十一月间的成都离婚案深入探究，论述的内容也较为全面，如离婚案之分类、主动离婚者、成都地方法院离婚案例举例、离婚原因、诉讼离婚者之原籍和职业、离婚者之结婚年龄、离婚手续、离婚与赡养费及离婚与子女之教育问题。

在这三位学者的研究基础上，当代学者在民国时期离婚问题上试图作出另一番努力。如张伟在对二三十年代的上海离婚状况进行研究的过程中，以上述学者的统计资料为基础进行分析，认识到“意见不合”是离婚的主要原因，反映了当事人的“双重独立性”，说明他们的道德观念保持良好。同时作者就离婚原因与离婚方式将上海和同时期的北平、广州、天津和成都作比较，得出当时的上海是最文明的，并进一步探讨形成这一不同的原因。<sup>①</sup>对区域离婚问题的探讨还有贾秀堂的《民国时期离婚现象再探讨——以20世纪20年代的山西省为个案》，作者认为当时的山西由女性提出和实现的离婚已占相当比重，男方的一些问题也成为离婚的理由，例如纳妾、虐待等；感情因素和经济问题成为离婚原因中的重要因素；离婚者多为青壮年，且多次结婚、多次离婚现象出现，农村人口成为离婚主角，而离婚后女子多改嫁。<sup>②</sup>

---

① 张伟、牛晓萍：《简析近代不同城市的离婚原因》，《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6月；张伟：《近代上海离婚问题比较》，《社会科学》，2000年第12期；张伟：《近代中国不同城市离婚原因略论》，《人口学刊》，2001年第1期。

② 贾秀堂：《民国时期离婚现象再探讨——以20世纪20年代的山西省为个案》，《史林》，2008年第1期。